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2025 年至 2030 年算力服务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为算力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 3、风险提示：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杭州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能”）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联通”）签订的《2025 年至 2030 年算力服务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含税金额为 3,825 万元。合同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鉴于杭州兆能拥有提供算力综合服务的能力，内蒙古联通委托杭州兆能提供算力服务，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双方算力服务合作关系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12 月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签订本服务合同。

本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联系人：赵磊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5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乙方：杭州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次签订的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3,825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贰拾伍万元整）。合同金额为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算力服务(算力和配套所需运维服务)，并支付相应算力服务费用。

2、乙方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及期限：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算力服务，服务期限为 5 年(60 个月)，自服务开通时间起算。服务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开通，如未能在此时间开通，双方共同协商并以邮件形式确认服务实际开通时间。服务提供地点为内蒙古呼和浩特。

3、违约责任：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如果逾期付款，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逾期支付金额*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当期一年期 LPR 贷款利率/360*逾期付款天数，甲方就迟延付款所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逾期支付部分款项的 5%为限。

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另行转让给第三方或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主张权利所花费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项目属于杭州兆能的算力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杭州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

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2、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签订的《2025 年至 2030 年算力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